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 [2023] 47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市区 5 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

市住建局:

你局《关于变更市区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(5条道路)实施主体的请示》(朔住建发〔2023〕42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同意你局提出关于鄯阳西街(西环路一张辽路)、恰东路(市府街一南垣街)、张辽南路(民福立交桥一恢河桥)、马邑路(鄯阳街一西门口,南垣街一恢河桥)、北关路(古北街一鄯阳街)5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移交朔城区人民政府、实施主体由市住建局变更为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。请你局及朔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依法依规抓紧做好移交、变更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朔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、市财政局。